**集宁师范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后备青年**

**骨干选拔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年轻骨干，建立学术水平高、专业技能强、结构合理、富有敬业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的高素质的学科梯队，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选拔原则**

**第二条**坚持“德才兼备”和“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重业绩”的原则。

**第三条**坚持既要注重重点与优势专业和学科发展，又要兼顾具有潜力的新兴专业和学科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注重人才潜能的发挥，充分调动其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五条**着眼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的选拔要有利于学科梯队的形成与稳定；有利于学科研究方向不断创新和稳定发展；有利于青年教师的培养和人才的储备。

**第三章选拔条件**

**第六条**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敬业爱岗，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

**第七条**现从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教学业绩突出。学科带头人至少为本科生主讲过 1 门以上必修课程。

**第八条**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并且已经担任过或者正在担任本学科的建设与指导工作，对本学科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主持或者制定过本专业的教学文件。

**第九条**在教学、科研和育人工作中成绩较显著，并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第十条**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技能、动手操作能力、科技推广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一条**能够及时掌握学科发展动态，较准确地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每年向学校提交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综合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后备青年骨干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第十三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学校提供下列参考条件（所提交成果须是升本以来所得），具体实施方案由各系院（部）制定执行。

（一）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提交的论文中至少有 3 篇（后备青年骨干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中文核心期刊指近期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发布）；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至少有 1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或 2 篇被 EI（工程索引）收录；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至少有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摘》，或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二）项目：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自然科学类项目 2 项，或横向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2 项；以上所提交课题在近五年科研经费须累计达到自然科学类 6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以上（不包含学校配套经费）。

（三）教学质量工程：学科带头人应为自治区教学团队负责人。后备青年骨干应为自治区教学团队成员前 2 名，或主持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品牌专业。

（四）专著：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不少于 15 万字（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则要求理工科字数 15 万字，文科字数 20 万字）（后备青年骨干在此基础上，每项减少 2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五）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 //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或主编自治区级规划教材。

（六）教学奖：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的（前 5 名）；或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2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3 名），或二等奖 1 项（前 1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2 名）；后备青年骨干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 CCTV 杯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自治区级一等奖 1 项；或荣获自治区级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

（七）科研奖：（1）自然科学：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1 项（额定人员）；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 项（前 3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5 名），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前 2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3 名）；获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前 2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3 名）。（2）社会科学：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5 名）；获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2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3 名），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前 2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3 名）；获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2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3 名）。

（八）专利：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 1 项（前 2 名，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后备青年骨干为前 2 名）。

（九）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或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主持完成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省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

（十）教学名师、教坛新秀

**第十四条**免评：自治区草原英才应自动进入学科带头人；乌兰察布英才应自动进入学科后备青年骨干。

**第三章选拔程序**

**第十五条**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向所在系院（部）申报。

**第十六条**系院（部）初审。系院（部）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各位申报人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 2 名学科带头人、2 名后备青年骨干，报学校科研设备处。

**第十七条**科研设备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将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确定正式人选，公布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名单。

**第十九条**公示。将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正式人选公示。

**第二十条**正式聘任。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办理正式聘任手续，颁发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证书。

**第四章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应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严格要求自己，努力使自己在教学、教研及教学管理等相关活动中起到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应有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应该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前沿信息与发展动态，使自己能够站在学科、专业领域前沿，并对同行教师起到前瞻性的引导作用。

**第二十三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有义务把握和关注教学、教研及教学管理中的焦点、难点问题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努力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有义务在学校的新专业设臵论证、专业教改和专业建设活动中发挥组织作用和骨干作用；带领本学科搞好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实训基地的建设。

**第二十五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应积极承担学校下达的各级各类教研、科研课题或专门问题的研究项目，每年在校内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

**第二十六条**学科带头人有义务承担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的任务；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年轻的学科带头人 1 至 2 人，使他们尽快成为本学科的中坚力量。

**第二十七条**学科带头人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在核心期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三年内要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累计争取到科研经费理工科 3 万元、人文社科 1 万元。

**第二十八条**后备青年骨干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在核心期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三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累计争取到科研经费理工科 2万元、人文社科 1 万元。

**第五章考核及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按照“重点培养、严格考核、公开竞争、择优汰劣”的原则，对学科带头人实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考核

由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所在系院（部）对其进行一年一度的综合考核，内容主要为：

（一）政治表现及在学科建设和教书育人等方面的情况。

（二）教学工作，包括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数量和质量）、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三）科研工作，包括论文、论著发表情况，获奖科研项目的等级、经费，科研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技术成果与经济效益等。

（四）学习、进修或者在实践单位参加实践锻炼提高情况。

**第三十一条**管理

学校负责对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人选的总体考核和管理，各系院（部）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与管理。

学校每年3月份对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进行上一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考核。

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的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在学科建设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伪造、篡改、剽窃等行为。

（四）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者工作事故。

（四）任期内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或者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

（五）学校认为不适合担任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的其它情况。

**第六章待遇**

**第三十二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每届聘期为三年。

**第三十三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优先晋升和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优先选送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人选参加国内进修、教师培训、学术考察和参加学术活动等。

**第三十五条**学校为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人选所承担的课题研究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六条**学科带头人享受每月 1500 元的津贴；后备青年骨干享受每月 800 元的津贴。

**第三十七条**学科带头人和后备青年骨干从聘任的下一个月起，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由科研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